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807/Add.5
21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

报告员：马赫布卜·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早先在议程项目138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A/48/807和Add.1至4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中。

2. 在1994年7月6日和19日第71和75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时发表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8/SR.71和75)。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5/48/L.81

3. 在7月19日第75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份题

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的决议草案(A/C.5/48/L.81),并口头修正其执行部分第3段如下:

“暂时同意作为例外情况,继续为其第48/226 B号决议所载的决定提供经费,直到大会审议本决议第10段所要求的报告为止;”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8/L.81(见第7段)。

B. 决定草案A/C.5/48/L.90

5. 在第75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份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A/C.5/48/L.90)。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5/48/L.90(见第8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和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决议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

¹ A/48/470/Add.1。

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增加经常预算员额数以支助和支援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会员国对此所表示的不同意见，

重申必须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授权根据其第48/226 A号决议，继续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为现有核定员额提供经费；

3. 暂时同意作为例外情况，继续为其第48/226 B号决议所载的决定提供经费，直到大会审议本决议第10段所要求的报告为止；

4. 授权作为例外情况，为了使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能够审议本决议第10段所指的报告，承付至多100万美元，充作199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专用于应付必要的工作量，尤其是有关维持和平行动部行政和后勤职务的工作，并且继续为秘书长特别顾问的职位和秘书长报告¹第33段所要求的员额提供经费；

5. 又授权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59段的建议，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67 700美元)、加班费(80 000美元)、公务旅行(140 000美元)和情况中心特别设备(592 000美元)的经费，并授权按秘书长的报告¹附件四的要求提供培训用的非员额经费(480 000美元)；

6. 重申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支助和支援维持和平行动的员额，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必须是临时员额，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第10段所指报告的范围

内，就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说明由若干会员国借调军

² A/48/955。

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到维持和平行动部而无需联合国付费一事的各方面问题,并请他在这份报告中处理偿还这些人员的开支的问题;

8. 决定目前在维持和平预算中列入文职工作人员费用的8.5%的做法应维持不变,个别的维持和平预算所缴付的数额应加以调整,以反映文职工作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水平;

9.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咨询委员会协商,制订一份更透明的文件,载列支助帐户拨供的所有资源,并说明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有关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

10.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21段所载的建议,尽快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只为大会核可的那些员额动用支助帐户的资金;

12. 还请秘书长对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所有员额一律适用核定的叙级程序和标准;

13. 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制为支助帐户筹措资金的提案时,审查是否继续需要所有以前核可的资源;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8.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a) 请秘书长就加快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可能的话,在建议中列入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吸取的教训;

(b) 又请秘书长研究是否可以制订程序,规定维持和平行动在清结阶段应重新部署的资产给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资产,只有在其价值已经确定,并且接收资产的维和行动已在预算中编列经费偿还移出资产的维和行动的特别帐户之后,才能移交,这项债务必须在收到资金后尽快清偿。